

#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唯瑄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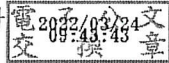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1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妥適規劃防火區劃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內政部雖於99年7月1日起將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不受區劃面積之限制，惟一旦發生火災即造成社會資源及消防救災之負擔，請貴公會協予宣導會員，於規劃設計倉儲廠房時，建議業主採分艙分流方式，妥適規劃防火區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年	3月	24日
文	第	0663	號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唯瑄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1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妥適規劃防火區劃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內政部雖於99年7月1日起將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不受區劃面積之限制，惟一旦發生火災即造成社會資源及消防救災之負擔，請貴公會協予宣導會員，於規劃設計倉儲廠房時，建議業主採分艙分流方式，妥適規劃防火區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